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2 年 2 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及「全球競爭
論壇」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孫立群委員、邱淑芬科長、劉紹貞視察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101 年 2 月 11 日至 101 年 2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3 月 12 日

目 錄

壹、參與 OECD 會議之緣起及目的	1
貳、OECD「競爭委員會」與會人員	1
參、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重點	2
肆、心得與建議.....	22

附錄：

「競爭與管制第二工作小組」(WP2) 會議議程

「合作與執法第三工作小組」(WP3) 會議議程

「競爭委員會」(CC) 會議議程

「全球競爭論壇」(GFC) 會議議程

「醫院服務的競爭」議題之我國書面報告

「單方揭露具有反競爭效果的資訊」議題之我國書面報告

「競爭與商品價格波動」議題之我國書面報告

OECD 於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工作規劃表

壹、參與會議之緣起及目的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爲 OECD「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 一般觀察員 (regular observer) 後，即固定派員出席該委員會每年 2 月、5 月 (或 6 月) 及 10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之委員會會議及下轄之第 2 工作小組會議、第 3 工作小組會議，以及於 3 次例會中擇定乙次併同辦理的「全球競爭論壇」。「競爭委員會」主要討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制定及執行技巧，以促進執法活動之國際化及促進各國各項政策及法規之透明化；並制定競爭法執行之最佳實務，促進各國之執法合作並對開發中國家進行能力建置。本會參與「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活動，除可與歐美國家直接進行密切互動、交換意見，強化彼此間交流合作外，亦有助於各國對我國競爭政策/競爭法執行成效的了解以及對我國執法面向的建議，另「競爭政策」議題上，參與相關會議得使我國從遊戲規則的追隨者成爲遊戲規則的制定者，此對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助益頗鉅。

OECD 爲推動國際競爭政策發展，並增進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對話，消弭彼此間之爭議，自 2001 年起，OECD 每年均會舉辦「全球競爭論壇」(Global Forum on Competition)，邀請 90 餘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派員與會，尋求各國間的相互瞭解，並促進各國自願性採認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s)、建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合作管道、強化跨國結合案及國際卡特爾案件的調查合作。本年「全球競爭論壇」第 11 屆會議係安排於本次「競爭委員會」例會後召開。

貳、OECD「競爭委員會」與會人員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是由歐、美、日等 34 個全球先進國家所組成，自 1961 年 9 月迄今已成立 50 週年，會員國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智利、斯洛維尼亞、以色列、愛沙尼亞，本次出席「競爭委員會」會議人員，除前開 OECD 會員國代表外，尚有歐盟、工商諮詢委員會 (BIAC) 及「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包括我國、巴西、保加利亞、埃及、立陶宛、俄羅斯、南非、羅馬尼亞、印尼、哥倫比亞、馬爾他、祕魯、埃及等 13 國代表。本次「全球競爭論壇」，OECD 邀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等約 90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 (包括非會員國 56 國，其中中國大陸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代表出席) 及 18 個國際組織代表與會，約有 390 人。

本次會議開會期間爲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我國出席會議人員爲公平交

易委員會孫立群委員、邱淑芬科長及劉紹貞視察。

參、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及「全球競爭論壇」重點

一、2月13日舉行「競爭與管制第二工作小組」(WP2)第50次會議，主席為前任義大利競爭委員會研究與組織關係處處長Alberto Heimler先生，會議情形摘要如次(議程資料如附錄)：

(一) **圓桌討論：醫院服務的競爭 (Competition in Hospital Services)**

本項議題討論重點包括：醫院服務部門在價格或品質競爭的條件及後果為何、在醫院服務的提供方面，有哪些主要的需求面因素，以及需求面的因素如何促進醫療及醫院服務的價格及品質的有效競爭、有哪些有關供應面的因素可以決定提供醫療服務的競爭範圍，以及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來促進價格及品質的有效競爭、各國應該引進哪些適當的體制架構及政策革新，讓醫院服務有更多的競爭。會中OECD秘書處官員進行簡報後，WP2邀請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績效中心Zack COOPER教授及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學院Martin GAYNOR教授引言並參與討論。主席就與會國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包括我國共有20個國家提交)，分別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討論重點如后：

1、Martin Gaynor教授表示，過去30年來各國醫療服務的成本及支出都持續增加，許多國家對於醫療服務已採取或考慮採取市場競爭機制。Martin Gaynor教授研究案例結果顯示，在醫療服務價格受管制之前提下，「競爭」本身確實可以降低價格，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但，並無證據顯示醫院間水平結合必然會產生經營效率。另醫療服務價格管制下，必須醫院的服務品質得以被病患觀察及回應，否則醫院不必然有意願提高服務品質。又醫院間存在競爭確實會降低成本，但不必然反應於醫療品質的提升。因此，Martin Gaynor教授提出，競爭政策得於醫療服務市場發揮作用，須具備4條件：(1) 醫院市場結構不得過於集中，亦即要有足夠的醫院，讓醫院有誘因去爭取病患；(2) 醫院的支出(收益)必須形成誘因去爭取病患；(3) 病患具有足夠的醫院服務資訊作為選擇，包括醫療品質、價格及對病患的照護；(4) 病患對於醫療服務具有可回應性，得以促使醫院彼此競爭。

2、Zack Cooper教授表示，「競爭」能降低成本，提高服務品質，但不認為

「競爭」在醫療服務市場的任何情況下，均能發揮作用，它必須有幾個先決條件：(1) 醫院必須承擔財務風險；(2) 病患對於醫院的選擇有興趣，研究顯示窮人愈須要選擇醫院，但卻因經濟能力無法真正作選擇；(3) 病患在合理地區範圍(交通成本)內有醫院的選擇性，因此，政府應鼓勵事業參進醫療服務市場；(4) 醫療服務品質資訊的公開及透明；(5) 病患對於醫療服務品質有可回應性。Zack Cooper教授並提出，醫院於醫療服務價格由政府訂定的前提下，願意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必須以政府有合理的稅收制度為條件。他認為政府就醫院服務市場之競爭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就法制面，可以增加醫院財務上誘因、要求醫院提供相關資訊等規範。他同時強調病患專業代理人制度的重要性、醫療服務品質(死亡率或失敗率) 資訊公開的重要性。

- 3、英國代表說明，英國實施國民醫療保健制度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大部分醫院係屬公立醫院，亦有部分屬私立醫院。病患就一般醫療服務(可選擇性醫療服務)，得自由選擇公立或私立醫院。雖然醫療服務本質上有其特殊性，但原則上「競爭」仍有助於對病患的醫療照護的品質。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問題，就需求面的資訊不對稱問題而言，可採取公正客觀的專業醫療代理人制度，或以法規要求醫療資訊公開等方式加以改善。就供給面的競爭問題，英國提出醫療團隊間的整合式醫療服務(integrated care) 對病患的重要性，而「競爭」機制，實乃「創造」醫院對病患提供整合式醫療照護的主要誘因。
- 4、美國代表說明，競爭法主管機關於2002年4月所發布之「醫院結合審查回顧」(Hospital Merger Retrospective Project; HMRP)，並提出3個觀點：
 - (1) 美國以往案例，對於醫療服務的地理市場界定過大，甚至有個案的地理市場達100英哩，因此，提出另一界定方式，即由結合後是否顯著提高價格來判斷其地理市場。
 - (2) 「非營利」醫院(non-profit) 並不必然排除反競爭之審查，而係以結合是否增加其市場力量而損害一般消費者利益來判斷。
 - (3) 提出更多富有彈性的審查工具。美國代表認為HMRP提出了「競爭」對醫療服務市場有提升品質，降低價格的實證，近年FTC對於具有反競爭效果之醫院結合案例加以禁止，即為成功案例。
- 5、德國代表強調，為了使醫療服務市場有競爭及創新的誘因，同時減少不必要醫療成本支出，競爭法主管機關以現有的法規制度確保醫院彼此之競爭，非常重要。在德國有關醫療產業的法規架構下，醫院為價格競爭之空間非常小，因此，確保醫院間有服務品質上的競爭，即為競爭法執法

重要目標。德國對於醫院結合案件之審查，如果有產生或加強市場支配力量，則將被禁止，而市場占有率結合後未達50%者，沒有被禁止之案例。就過去8年醫院結合案例而言，大部分都被認定有助於醫療服務市場競爭，僅4個結合案件被禁止。

6、日本代表簡介2002年所發布之醫療服務產業之競爭政策（The State of Regulation in the Medical Services Business and Approach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mpetition Policy），該醫療服務產業之競爭政策基本觀點，係病患得依自己之需求選擇醫院，醫院彼此互為競爭。其次是提高病患及保險人與醫院之協商能力。再者是檢視現有需求面及供給面之法律規範，促進競爭，提升社會福利。另提出醫院同業公會被認定違反日本反獨占法（Antimonopoly Act）之案例有：同業公會限制新醫院之設立、不正當的防礙競爭、共同訂定自付醫療費用、醫院照護（看診）時間及醫院廣告行為等。

7、主席詢問我國醫療評鑑制度採非強制性，何以醫院有意願申請評鑑。我國代表說明醫療評鑑指標，包括經營策略及醫療照護兩大類，醫院評鑑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優」兩類，且將必要（essential）評鑑項目訂有評量成績三等級：「一般水準以上」、「一般水準」及「一般水準以下」，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公開醫院評鑑結果，民眾可立即查詢醫院評鑑結果等資訊，作為就醫選擇的參考。因此，醫院受評鑑為優良，得作為與其他同等級醫院之競爭方式，有助於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之誘因。

各國咸認競爭會影響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即便是百分之百由政府補助的醫院。競爭也可能影響病患對醫院的選擇，病患可能選擇能力（capacity）充足且有效率的醫院，特別是公立醫院。在促進醫院服務品質的誘因方面，醫院醫療品質資訊的公開是重要的，病患也能因資訊透明化可以自由選擇醫院。依據英國的研究資料顯示，醫院資訊可以改善醫療品質。另固定訂價（fixed pricing）機制愈來愈受到各國的重視，該機制鼓勵品質競爭。

（二）競爭評估進展（Competition Assessment Development）

1、OECD於2007年公布「競爭評估工具書」（Competition Assessment Toolkit），復OECD理事會於2009年10月通過「競爭評估建議書」（Competition Assessment Recommendation），秘書處將更新各國在競

爭評估方面的進展，義大利受邀報告該國競爭委員會最近在自由化措施的競爭倡議經驗，另希臘報告該國移除對各種專門職業管制的進入障礙經驗。

- 2、義大利報告，該國政府採取金融穩定化措施後，擬開放市場及引進更多的競爭等相關改革。競爭委員會因此擬訂最需要改革的部門及可促進這些部門競爭力的措施。競爭委員會每年提出的競爭倡議報告將納入「年度競爭法」(Annual Law on Competition)，提報國會討論通過。競爭委員會被賦予更多的競爭倡議權限。該法主要的目標是移除現行法律或行政管制對市場開放的障礙，以促進競爭及強化消費者保護。倡議計畫包括：(1) 天然瓦斯及石油市場，特別是運輸網絡、倉儲系統、零售通路應開放競爭者參進；(2) 在交通運輸方面，建議成立一獨立管制機關，該機關負責監督鐵路運輸網絡及制定訂價機制以提供投資機場及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誘因；(3) 建議消除既有專門職業人員酬金標準的規定；(4) 指出某些服務活動的供應限制，建議零售業的營業時間應完全自由化，建議消除新藥局設立的限制及藥局擁有多項許可執照張數上限的限制(最多四張)，建議增加計程車服務執照數目及輪班制度的彈性管理。上開建議已於2012年元月經該國政府同意。與會各國亦提出問題詢問義大利代表。
- 3、另秘書處為準備「2009年OECD對於競爭評估建議書」執行報告，請部分尚未提交競爭評估問卷的國家，應儘速於2月24日前回覆(目前僅14國回覆，包括我國)，秘書處將依據各國資料彙整並提報6月會議報告。

(三) 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下次會議之圓桌議題尚待決定。

二、2月14日舉行「合作與執法第三工作小組」(WP3)第112次會議，主席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署長Sharis Arnold Pozen女士，會議情形摘要如次(議程資料如附錄)：

- (一) 圓桌討論：「單方揭露具有反競爭效果的資訊(例如透過媒體預告)」
(Unilateral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with Anticompetitive Effects, e.g. through press announcement)

討論內容包括：(1) 法律的審查標準；(2) 具有可能反競爭效果的預告類型；(3) 執法相關議題；(4) 政策指導。WP2邀請西班牙Pomepu Fabra大學經濟系教授Massimo Motta、丹麥哥本哈根商學院經濟系教授Peter Møllgaard及美國奇異公司競爭法及政策資深顧問Mark Whitener擔任專家參與討論。主席就與會國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包括我國共有21個國家提交），分別提出問題進行討論（由於時間有限，主席並未詢問觀察員包括我國在內的意見）。討論重點如后：

- 1、Peter Møllgaard 教授表示，資訊透明化對消費者而言可以減少蒐尋成本，並知道價格，但對事業而言容易促進勾結行爲。並舉例說明 1992 年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DOJ）控告八大航空公司聯合固定價格並共同經營航空票價表（Airline Tariff Publishing Company, ATP）進行勾結。ATP 是主要航空公司交換資訊的複雜系統，透過電腦訂位系統及旅行社將票價資訊散播給民眾。ATP 的運作：(1) 有助於溝通協調未來票價、消除票價折扣；(2) 當甲航空公司在進入乙航空公司軸心區 (hub) 之一的航線上調漲費率，乙航空公司亦將在進入甲航空軸心區之一的航線上調漲費率；(3) 互相監督費率的變動；(4) 降低彼此定價意圖的不確定性。最後航空公司與 DOJ 達成和解。M 氏將資訊揭露的類型分爲三種：有關競爭對手行動的資訊（包括過去、現在、未來）、有關產品特性的資訊、資訊提供給事業或消費者。M 氏認爲，如果市場資訊的透明化是足夠的，則勾結的發生並不需要協議或交流訊息。又資訊交換可能會促進勾結，但取決於揭露資訊的類型。
- 2、Massimo Motta 教授表示，當事業要進行勾結時，必須面對二件事：一爲如何執行協議，事業必須監督勾結行爲的偏離及懲戒偏離者；一爲如何進行協調，事業間的溝通必須達到最有可能的勾結結果，並避免非自願性價格戰。單方揭露有關未來價格及產出等資訊，可能有助於特定結果的協調。事業間哪些資訊可以或不可以交換溝通，並未有明確的規則。資訊交換可能具有促進競爭的效果，因爲資訊的透明化可以協助消費者以較佳價格購買商品，但很難看到未來價格的公開有這樣的效果。有關未來價格/產出資訊的單方揭露方面，應該禁止事業間私下公開，並禁止市場情報的揭露。
- 3、澳洲代表說明，澳洲國會於 2011 年 12 月通過競爭及消費者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修正案，新增「反競爭價格信號及

資訊揭露」之禁止條款，違法者處以最高者－民事罰金上限 1 千萬澳幣、或事業年營業額百分之十、或事業違法利得的三倍，又修正法案將於 2012 年 6 月 6 日生效。修正法案提供企業界明確的指導有關資訊揭露的類型以及資訊揭露的適當與否。新增條款內容包括：禁止將定價資訊私下揭露給其他競爭者；以及如果揭露的目的是為了實質減損市場競爭，定價及其他資訊的揭露是被禁止的。後者所涵蓋的資訊揭露範圍較為廣泛，除價格外，還包括供給產能及相關的商業策略等其他資訊，而且是指私下及公開揭露資訊，且事業的意圖可由相關情況證據推論。新增條款也包括某些合法揭露的例外情形（例如與合資活動或結合有關的資訊，或依據公司法必須揭露的事項），但企業有提供證據的義務。新增條款將僅適用於受管制的商品及服務，並將先適用於銀行部門，未來適時再擴及適用於其他部門。

- 4、美國代表說明，美國在單方資訊揭露方面的完整訴訟案例甚少，因此哪些資訊揭露是被允許的，或哪些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並未有明確的答案。雖然單方揭露資訊可能不會損害競爭，且可能促進競爭，但其亦可能產生反競爭效果，因此單方揭露資訊是否會損害競爭，反托拉斯主管機關評估的標準，包括：(1) 被揭露資訊的本質及數量；(2) 被揭露資訊的具體性及其內涵；(3) 資訊是否被廣泛公開揭露或被私下揭露給競爭者－在Valassis Communications案中，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認為Valassis執行長公開透過年度盈餘電話會議，宣布調漲價格策略，意圖促進競爭對手勾結（競爭對手News America將監督該電話會議），如果競爭對手接受，將造成價格調漲並降低報紙廣告刊登量，最後Valassis與FTC和解。另競爭者間私下揭露資訊相較於公開揭露資訊，將引起更多的關切；(4) 產業及市場的本質：集中度如何；(5) 資訊的揭露是否有正當促進競爭的理由。
- 5、歐盟代表說明，公司單方公開宣布，例如透過報紙，通常並未構成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101條第1項聯合行為規定，然而，依據歐盟正在處理的相關案件，事業有互動或接受邀請時，不能排除有聯合行為的可能性。例如，一事業公開揭露資訊，其他競爭對手也跟隨公布，競爭對手對彼此間公開宣布的回應，可以證明達成協調之合意。另依據水平處理原則（Horizontal Guidelines），事業揭露策略性資訊予其競爭對手，而競爭對手接受的情況下，也可能構成聯合行為。這類揭露可能透過信件、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等聯繫。至於是否只由一事業單方通知其競爭者，或所有事業彼此間相互通知個別的意圖及商議，並不是那麼重要。當一事業向其競爭對手揭露其未來商業政策的策略資訊時，將降低市場策略的不確定性，以及增加限制競爭及勾結行為的風險。例如在會議上，其中一家公司向其競爭對手揭露定價計畫，雖然沒有提高價格的明確協議，可能違反TFEU第101條規定。在某些情況，即使是一次單方資訊的揭露（例如會議上），可能被視為聯合行為的證據，可從歐盟法院判決T-mobile案中知悉。當一事業接收來自一競爭對手的策略資訊時，可推定該事業接受該資訊且依此調整其市場行為，除非該事業能提出“相反的證據”。

- 6、義大利代表說明，競爭委員會處理有關同業公會單方散播價格資訊，併同其他相關證據來評估是否有聯合行為。在2009年2月，競爭委員會調查主要的義大利通心麵製造商及產業公會 Unipi。透過 Pasta 產業公會召開的會議，主要製造商討論提高產品價格並達成協議。會後，產業公會 Unipi 透過媒體、電視等散播價格調漲資訊，並藉此周知民眾價格的增加小於原料成本的增加。競爭委員會認為公會散播資訊的真正目的是為了讓未參與公會會議的其他製造商一起調漲價格，結果零售商支付較高的購買價格，並將價格轉移至消費者身上。本案資訊的透明化不能證明對消費者是有利的，且相關證據顯示主要製造商共謀調漲策略。
- 7、日本代表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Toshiba Chemical 公司單方揭露資訊違反獨占禁止法第二條規定。本案係 Toshiba Chemical 公司與其他7家公司在1987年10月舉辦特別會議並交換意見，基於出口價格增加的趨勢，擬提高紙質酚醛覆銅箔層壓版（paper phenol copper clad laminates）價格賣給國內消費者。其中前3大公司聲明將漲價，並要求其他5家公司（包括 Toshiba Chemical 公司）跟進，而該5家公司並未表達反對的意見。會後8家公司的管理階層個別指示其公司提高涉案商品價格，並告知消費者。東京高等法院認為，要證明合意（communication of intent）的存在，事業間不需要有明確的協議來彼此互相限制，本案事業間彼此知悉價格增加，且默示承認事實。如果特定事業與其他競爭者交換價格上漲的資訊且達成同步或類似的行動，法院可以推論事業間期待彼此共同行動，因此合意是存在的，除非事實顯示他們所採取的漲價行動是基於獨立判斷而市場上仍有競

爭。

- 8、我國代表詢問，資訊公開揭露對投資人而言是有利的，從消費者福祉觀點來看，公開宣布資訊對消費者真正的好處在哪裡？

主席結論，競爭者間的閒話家常（cheap talks）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揭露價格相關訊息，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有些國家認為競爭者單方揭露資訊，並為競爭對手所接受，則可能構成聯合行為；但有些國家則認為即便競爭對手未接受，亦可能被認定為違法。

(二) 討論「2005年OECD對於結合審查建議書」執行報告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05 OECD Recommendation on Merger Review)

秘書處已提供各國問卷以蒐集各國過去5至10年結合進展的相關資訊，並獲33個國家回覆。主席請各國就秘書處擬向理事會提交建議書執行報告中所涵蓋之五項範圍（申報標準及管轄、申報時限及審查期間、程序的公平性、國際合作、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資源與權力及定期檢討結合法規及實務）提出建議，部分國家提出建議事項供秘書處參考辦理。

(三) 討論「對競爭、圍標及公共採購的建議書」修正草案 (Draft Council Recommendation on Fighting Bid-rigging in Public Procurement)

依據去（100）年10月會議的討論，秘書處已就會後各國提供之修正意見加以彙整，並於1月中下旬將修正草案送交OECD「公共治理委員會」提供建議，本次會議除簡報「對競爭、圍標及公共採購的建議書」修正草案，並將就各國所提文字修正意見進一步修正草案，該草案將送請OECD其他專業委員會討論後，提交本工作小組及「競爭委員會」同意後，再送交理事會通過。

(四) 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 1、秘書處簡報「OECD在國營事業與競爭中立性原則的計畫」(the OECD Project on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Principles of Competitive Neutrality)，由於秘書處已規劃於2月第11屆「全球競爭論壇」中討論該計畫，故本次會議秘書處僅就該計畫之現狀進行更新，並討論接下來的步驟。

- 2、墨西哥簡報該國聯邦競爭委員會及社會安全局與OECD間之合作計畫－執行OECD打擊公共採購圍標行為處理原則（Implementing the OECD Guidelines to Fight Bid Rigging in Public Procurement）及執行經驗。
- 3、本次會議就未來圓桌議題進行討論，6月會議圓桌議題暫定為「對後來申請者的寬恕政策」（Leniency for Subsequent Applicants）。

三、2月15日舉行「競爭委員會」（CC）第114次會議，主席為法國最高法院法官Frédéric Jenny先生，會議情形摘要如次（議程資料如附錄）：主席首先歡迎哥倫比亞、馬爾他、祕魯及埃及成為該委員會新任觀察員。

（一）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 1、**競爭政策與管制**：「第二工作小組」主席Heimler先生報告2月13日會議情形。
- 2、**競爭政策與國際合作**：「第三工作小組」主席Pozen女士報告2月14日會議情形。
- 3、**UNCTAD會議**：UNCTAD聯絡人Souty先生報告UNCTAD於7月19日至21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政府間競爭法及政策專家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之情形，包括競爭政策與公共採購。
- 4、**全球關係**：全球事務聯絡人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Eduardo PEREZ MOTTA宣布OECD將於本年2月16日及17日舉辦「全球競爭論壇」之議程，並宣布本年9月18日及19日將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舉辦「拉丁美洲競爭論壇」，以及韓國區域競爭中心訓練活動於去年11月舉辦「法官競爭法訓練研討會」情形，其中與會者巴基斯坦建議爾後定期舉辦法官訓練研討會。
- 5、**國際競爭網絡（ICN）**：英國公平交易局局長Philip Collins報告ICN未來規劃之二項工作計畫與OECD有關，包括國際合作及評估（例如 evaluation of competition interventions）議題。

（二）OECD CleanGovBiz倡議：

OECD副秘書長Richard BOUCHER先生簡報CleanGovBiz倡議內容、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倡議的目標是為強化打擊賄賂）。由於全球公民對於不公平情事及貪污賄賂愈來愈不能忍受，且金融危機造成政府

及企業預算的緊縮，因此OECD提出一套方法，即CleanGovBiz倡議，以強化打擊賄賂。OECD推動CleanGovBiz，刻正促進相關議題的整合，並研擬一套工具書（與來自聯合國毒品管控及犯罪預防辦公室、國際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世界銀行等外部夥伴共同草擬），該工具書包括4項分類、17個主要架構及150個問題。4項分類及17個架構為：

- （1）健全的體制：管制政策、發展合作、政府的金融管理、司法實務及競爭；
- （2）有效防制：公部門、私部門、民間社會、稅務透明化、公共採購、出口信用擔保；
- （3）持續偵測：洗錢、稅務、媒體、告密；
- （4）健全的起訴及救濟制度：貪瀆犯罪、資產的回收。

OECD在未來數月，將陸續向各專業委員會及理事會報告並與各國聯繫，該工具書草案將傳送各國，以獲取各國的建議意見，相關資料將放置於OECD網站上供各國參考。另OECD秘書處建議「競爭委員會」可著重於公共採購及圍標議題表示意見。會中各國對該倡議並無意見。

（三）OECD的發展策略（The OECD Strategy on Development）

OECD政策發展統合單位官員Ernesto Soria Morales報告，去年OECD舉辦50週年部長級會議時，各國部長簽署一份「OECD發展策略架構」（Framework for an OECD Strategy on Development）文件，各國部長咸認開發中國家對全球經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OECD的發展策略提出一套新的方法，可以促進發展政策的一致性。該策略有三個主要目標：（1）促進OECD對全球經濟發展的貢獻；（2）強化OECD及其會員國對國際社會的貢獻，以達到共同發展的目標；（3）協助確保OECD各會員國所追求的政策與促進全球發展的目標是一致的。該策略函蓋四項優先主題：創新及永續資源的成長、資源流通、治理及評估進展。該策略將分短期及長期規劃來進行。本次報告想要瞭解該策略的哪些領域是「競爭委員會」的優先項目，以及「競爭委員會」如何對該策略提供相關專業。主席Dr. Jenny表示，未來於該策略的長期規劃過程中，再檢視「競爭委員會」與發展策略間的連結關係。

（四）長期策略規劃（Long-Term Strategy Planning）

- 1、OECD競爭組組長John Davies先生報告，去（2011）年10月會議中各國表達支持長期策略規劃及其二項主軸（國際合作及競爭介入的影響評估），我們將從本年6月會議開始討論我們可以在國際合作及評估方

面可以做哪些事，然後在10月會議開始就特定圓桌議題進行討論。在國際合作方面，將著重於改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合作及分享經驗，其內涵包括：(1) 評估現行做法及加強合作的重要性（可以解決哪些問題或分歧意見）；(2) 檢視1995年理事會有關會員國對於影響國際貿易之反競爭行為合作的建議書；(3) 可能的工具、典型的協議或其他文獻資料；(4) 與ICN相互聯繫。另為了協助會員國評估其個別的競爭機制，改善機制使其有效，分享及深化專業知識以與經濟成長、就業及創新連結，並進行競爭倡議，相關的做法包括：(1) 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ing）；(2) 事後評估（ex post evaluation）；(3) 探討與部門影響相關的議題。

- 2、主席請各國就二項策略主軸的內涵及2012年至2014年的工作規劃（如附件，該工作計畫係根據策略主軸規劃未來圓桌討論議題）提出建議，並說明秘書處將與ICN聯繫，以確認該工作計畫的範圍不會與ICN的工作內容重疊。會中義大利、澳洲、瑞典、歐盟、美國、英國、德國等就前開二主軸的內容、做法等提出相關建議。
- 3、最後主席裁示，將從本年10月開始就「國際合作的限制」及「評估」（指年度報告）等議題開始進行討論。

（五）未來工作

主席宣布6月「競爭委員會」會議的圓桌議題為「市場界定」（Market Definition）及「行為經濟學」公聽會（Behavioral Economics Hearing），明年10月會議將討論效率論點（Efficiency Claims）。

（六）2013－2014年工作計畫（秘密會議）

OECD各會員國討論OECD在2013－2014年的工作計畫及預算。

（七）公聽會：「數位經濟」（Hearing on Digital Economy）

主席邀請微軟公司副總裁兼副總法律顧問David Heiner、英國Google公司資深經濟學家Fabien Curto Millet、美國哥倫比亞大學Tim Wu教授及美國印第安那大學Michael Baye教授等4位專家參與討論，並由各國提出問題與專家互動。主要討論架構包括：(1) 與軟體所有權有關的接取使用及互通性；(2) 供應商對電子商務加以限制；(3) 網路效應在數位經濟的重要性；(4) 行動應用程式開發者在資源開放平台與封閉

式平台的競爭意涵。會議重點如后：

- 1、Fabien Curto Millet主要針對網路效應及行動應用的開放或封閉兩項議題引言。首先，在網路效應部份，他先定義網路效應其實是「需求端的規模經濟」，也就是說當使用者越多，可以協助廠商帶來更大的利益。在數位經濟裡，網路效應扮演著相當關鍵的角色：一旦提供的服務能夠合乎顧客需求，在顧客帶動顧客（或應用供應商）的網路效應下，將使得提供服務的廠商有著「雪球」般的效果，持續地增加顧客（應用供應商）。但是，在另一方面，網路效應也存在著幾種邊際報酬遞減（負網路效應）的情形，例如：擁擠效應（使用者過多，造成平台過於擁擠，服務品質遞減）、不同使用者間的排斥（例如供應廣告過多，讓讀者數量減少）等。影響不同平台間競爭最關鍵的是轉換成本及跨平台服務（multi-homing）。在網路上，多數的服務都是「一鍵離開」，也就是說非常容易找到替代供應商，而供應商會專注的就是在於如何提高顧客的轉換成本，相對的如果要促進競爭則必須要要求建立介面，以降低顧客的轉換成本。至於跨平台服務的允許與促進，則將會有助於促進平台之間的競爭。最後，關於行動應用平台的開放或封閉，Millet同樣先定義他認為的平台開放或封閉的問題。他認為，平台的開放與封閉，並不是絕對的概念，隨著時間的演變，所屬平台的層級差異，都會有不同的解釋。他以蘋果iPhone及Android的差異為例，前者在硬體部份與系統層是封閉的，但是在應用層則是採用的開放模式，吸引大量的app（行動應用程式）進駐而大放異彩；Android則是在三個層級都採開放模式。他強調，不論何種模式，其實都是在經營一個平台，平台的經營與治理，最為重要的就是必須要掌握平台上顧客及應用的數量、品質與價格等等變數的平衡與合宜，也就是說如果降價造成顧客太多，但是造成擁擠效果，品質降低，平台的永續經營將會受到衝擊。「如何維持各利害關係人間的恐怖平衡」就是經營平台本身相當重要的議題。在現實的市場上，現有的行動應用平台包括Window、蘋果的iOS、Android、BlackBerry及Symbian等，彼此之間都是維持競爭的態勢，固然現階段蘋果的iOS及Android稍有領先，但是如果任何一家在平台營運時，稍有不甚，沒有控制好平台內的恐怖平衡，可能就會造成使用者及應用商的大量流失。
- 2、微軟David Heiner的說明同樣偏重在互通的議題上。他首先說明幾種業

者可以進行的互通模式，包括：廠商單方公開技術規格（如微軟的 Windows APIs、Windows Server protocols等）、促成標準形成（如：HTTP、MP3、WiFi等等）以及提供資料的可攜性（如提供使用者可以便利的將其資料移轉到其他的平台）等。最後，他則是進一步強調微軟在經過多次競爭法的訴訟後，已經確立其所擁有平台的平台互通原則，這些原則涵蓋了他所提的三個面向外，更強調注重其與顧客及夥伴間的溝通管道。在結論時，他特別提出促進互通的標的，應該要偏重在「管路型(plumbing)」的技術，例如TCP/IP、HTTP等，以便促進各方的創新與競爭、應該要求各平台底下使用者資料的互通、促進互通標準的開放與創新，以及鼓勵跨平台與不同標準的競爭。同時，必須要避免要求使用者介面與產品功能的標準化。

- 3、美國哥倫比亞大學Tim Wu教授則是從促進經濟持續創新發展的角度，看待平台與標準設定的議題。首先，他從政策角度評論競爭政策，他認為競爭政策應該是種創新的觸媒（catalyst）。在競爭政策中，最常被提及的就是靜態效率的改善及動態效率的改善，不論是何種面向的改善，創新都是相當關鍵的觸媒。他認為創新可以來自於組織內在（內在創新），也可以來自組織之外（外在創新），對於前者就是企業組織自發地追求產品差異化、營運成本的降低，而後者則是指新進者帶來既存廠商的挑戰，新進者將會打破既有相關市場的競爭態勢。對於來自外在的創新動能，他認為近期最值得注意的問題，應該是在於既存業者，透過一些低成本的手法，將潛在新進者排除在市場外，對於這類的行為，應該是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必須要關注的行為（cheap exclusion）。接著，Tim Wu則進一步討論平台與標準設定議題。他認為平台與標準設定，都是一種協助創新發生的觸媒。平台與標準，由於介面的透明，訊息的公開，將會有助於創新成本的降低，當然也可以降低創新成功的風險，但是他也提醒平台與標準固然有著促進創新的優點，但是在平台或標準成熟，吸引相當多使用者或業者之後，平台或標準將會因而變得相當有價值，同時潛在也妨礙了新的平台或標準的出現，導致全面創新與效率改善的遲緩。最後，他進一步說明，平台的開放或封閉，固然前者可以帶來的潛在利益相當大，但是封閉平台也可能有著獨占利益的誘因，而持續鼓勵創新。總而言之，促進競爭僅是大略的思維方向，如何綜合競爭對創新影響的各種考量，透過實證資料研析個案中競爭法介入所產生的效果，綜合判斷其影響，

才是競爭法主管機關應當要努力的方向。

- 4、歐盟競爭總署Per Hellstrom說明有關數位市場中的互通(interoperability)議題。首先，他說明幾個數位市場中的重要特性，包括由創新驅動的動態競爭、強調平台競爭、互通與標準、網路效應（贏者全拿）、鎖住效果以及進入障礙等等。接著，他針對競爭法主管機關為何需要介入的議題進行分析，他認為政策的介入，將可以促進跨平台間的互通，而互通將會降低個別平台的網路效應，降低新平台的進入障礙以及避免使用者被鎖住，但是另一方面，政策的介入將會侵犯了平台業者所擁有的智財權利，同時也會影響開放互通業者持續創新的動機與誘因。針對這些論述，他舉了許多過去的案例，包括1984年IBM案、2004年微軟案及2011年Intel/McAfee案等。同時，針對微軟的作業系統議題做了更深入的討論。從這些個案中，他進一步指出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政策介入，或許可以要求平台業者公開互通介面各項訊息以促進互通與競爭，但是在實際執行時並不容易。他認為需要由相關民營單位設計一套監督機制。最後，他認為標準可能是一個解決方法，但是必須要注意到標準形成過程的機制，例如流程的透明、不限參與者資格及提供任何想實施者一定的可行性等。在總結時，他強調平台之間的互通，其實是促進數位市場競爭相當重要的關鍵。而且，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介入，應該是事先防範網路效應的擴大而非補救，這也顯示出開放標準形成的重要性。

- 四、2月16日及17日舉行「全球競爭論壇」(GFC)第11屆會議，主席為法國最高法院法官Frédéric Jenny先生，會議情形摘要如次（議程資料如附錄）：

（一）開幕式

由OECD秘書長Angel Gurría先生致詞，歡迎各位參加OECD「全球競爭論壇」第11屆會議，今天及明天討論的議題非常切合現今的環境。競爭是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渠樂見各國政府執行促進競爭的革新措施，以走出金融危機並促進長期穩定的成長。藉由移除受保護產業的進入障礙及確保企業界公平競爭的環境，進行革新的政府可以擴增投資機會及創造就業機會。高價的糧食會直接影響人民的生活，而礦物的高價會導致許多商品及服務的價格過高。造成貧窮的原因，不只是低收入，還有商品價格過高。政府面臨商品價格過高的問題，通常想要控制商品的價格，但這樣會阻礙增產的誘因，並使價格再次回跌。我希望與會各國能

藉此機會共同分享有關處理商品價格波動的經驗。Dr. Jenny常說國際卡特爾以不受懲罰的方式來經營，以重型電器設備卡特爾為例，估計進口國每年有3億至5億美元損失。企業的交易在內國可能是違法的，但可能利用跨國營業因其不符國內競爭法主管機關對跨境的管轄而逃脫。為解決國際卡特爾問題，我們應該要進行有效的國際合作，OECD「競爭委員會」已規劃為期三年的計畫，希望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就此國際競爭問題發現解決之道。渠以OECD在此重要領域是先驅者為傲。渠希望各國能從OECD及許多國際專家汲取知識及經驗，並促進國內的競爭及促進經濟的成長。

(二) 專題演講

- 1、WTO秘書長Pascal Lamy表示，強大的競爭政策是健全市場經濟的重要要素，並提升全民的生活水準。競爭政策扮演的主要角色在於確保貿易開放的利益不會因為企業間勾結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而受到減損。全球雖然仍面臨經濟的危機，但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競爭政策貢獻經濟發展的方式，並確保競爭政策的角色能適當反映在全球經濟的結構裡。商品價格的波動將改變經濟的基本原理，包括新興經濟體的快速成長，應該要允許市場力量（market forces）的運作，但需在法律、政策及制度下適當的運作。有關反競爭行為的影響，國際消費者團結及信賴協會（CUTS）在去年於WTO舉辦研討會討論，渠認為私部門的反競爭行為與政府在主要產品部門的措施二者間存在重要的互動關係，例如反競爭補貼、國際商品協議、價格管制或監督機制，以及反競爭的投資措施皆不必要的限制市場參進。貿易政策與競爭政策的協同做法可能是必要的。競爭政策與國際貿易之制度及發展二者間的互動，是可以再討論的，渠強調二者間互動的存在及二者對全民福祉及市場運作的影響是重要的。渠認為，公共採購方面也需要競爭機制，以防制反競爭影響；競爭政策與智慧財產權關係的議題，希望WIPO、OECD、UNCTAD、ICN及WTO能共同致力；而國際卡特爾行為將影響市場開放的好處（包括擴大供給、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商品價格、消費者選擇的增加等）。未來或許可以重啟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效果及其與國際貿易制度的關係方面的對話。WTO的工作目標將不會重複做這些工作，將就過去相關論壇所做的工作，考量多邊貿易體制的形式及目標間的連結關係。以上僅為個人言論，任何相關議題的決定必須由WTO會員決定。

2、世界銀行副總裁Otaviano Canuto表示，世界銀行最近做了一項研究報告，從商品市場的不完全競爭探討負面的跨境影響議題，及其可能如何導致價格扭曲。從競爭（國家福祉）的角度來看，買方力量的行使是否會導致較高的消費者零售價格。在2006年至2007年及2010年至2011年，糧食的價格上漲，相對造成糧食庫存變低，對於低收入又有競爭的國家，強調的是農企業供應鏈的重要性。在農產品行銷方面所引起的競爭議題是與獨占有關（獨家經銷權或私有化造成優勢地位廠商的出現）。農產品市場競爭的扭曲，可能來自於補貼或支持國營事業、缺乏競爭中立性（排他權）、非透明化的許可機制，當然要求高額的投資，並不會吸引想要進入市場的事業，而事業也不會想與國營事業競爭。現在以肯亞實施肥料進口自由化的成功案例來向各位說明。在1990年代初期，肯亞實施革新計畫，包括取消價格管制及補貼。在2001年，有500家批發商及7,000家投入要素經銷商。1997年至2007年，農場到投入要素經銷商的平均運送距離從8.4公里降至3.4公里。由於較低的肥料價格及更多的供應商，造成使用肥料的小農比例從2006年的56%增加為2007年的70%。肯亞在自由化措施後，增加了製造及行銷通路的競爭，消費者也受惠。在許多開發中國家，生產者就是小農，並倚賴一些小型的買方，結果形成市場力量。成功的競爭政策可以讓市場更有效率、增加私部門的生產力，政府應消除反競爭規定及不必要的市場進入障礙。最後，渠強調積極執法的重要性及鼓勵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致力於國際合作，例如跨境結合案件或國際卡特爾行爲。

(三)「競爭委員會」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先生引言，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刻正面臨數種挑戰，包括競爭政策與管制政策或其他政策的互動、競爭政策與經濟政策的互動，例如如何平衡供給與需求。就商品價格的上漲而言，競爭法主管機關可以向政府提出競爭倡議，但並不宜直接介入，那麼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回應為何，希望各與會者藉由「全球競爭論壇」交換意見及經驗，瞭解彼此的差異性並從各國的經驗中獲益。

(四) 圓桌議題：「競爭與商品價格波動」(Competition and Commodities Price Volatility)

本議題主席為法國最高法院法官 Frédéric Jenny 先生，GFC 邀請 OECD 貿易及農業處資深顧問 Carmel Cahill、智利天主教大學礦物經濟學教授

Gustavo Lagos、印度政策研究中心及國際管理學院經濟學教授 Bibek Debroy、澳洲新南威爾士貿易投資部執行長 Scott Davenport、瑞典 SEB 商業銀行商品主管 Torbjörn Iwarson 等專家引言並參與討論，共有 28 個國家提交書面報告。該議題討論重點為：(a) 商品價格波動的原因；(b) 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c) 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角色扮演。本議題共有 28 個國家（包含我國）提交書面報告。

1、主題一：商品價格波動的原因

- (1) OECD 貿易及農業處資深顧問 Carmel Cahill 報告，糧食價格波動的原因，包括長期市場結構的變動（即來自新興及開發中國家對糧食及動物飼料需求的增加、氣候的變遷和越趨嚴峻的氣候破壞造成農作物產量不穩定）、短期市場突發事件（指天氣問題、乾旱、廠商囤積及恐慌購買）及政策因素（貿易政策措施）。在 2010 年 11 月 G20（二十國集團）高峰會上，與會領袖要求 FAO、IFAD、IMF、OECD、UNCTAD、WTO、WFP、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應與各主要國家共同努力思考在不扭曲市場行為的情形下，如何緩和及處理糧食及其他農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會議提出三個解決問題的方法：（1）增加長期生產量、永續性、恢復力；（2）減少波動的短期政策方案；（3）處理結果的政策方案。在減少及緩和波動的政策方面，建議加強期貨及證券櫃檯買賣市場有關農產品的資訊透明與管理、移除對生物源燃料（biofuels）的補貼及任務、強化所有貿易措施規範。在處理結果的政策方面，建議改善緊急庫存系統、加強對慈善單位的融資事宜、對於較貧窮進口國可能的融資等。G20 未來希望能建立「農產市場資訊系統」（Agricultural Market Information System）、繼續討論風險管理及融資方案。
- (2) 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報告鉀肥（potash，是提供農作物產量的一種關鍵肥料）國際卡特爾案例。2010 年加拿大 Potash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鉀肥製造商，其與 Mosaic 公司及 Agrium 公司利用共同設立之子公司 Canpotex，將鉀肥出口至北美地區以外的市場，而這三家鉀肥製造商共同決定北美鉀肥銷售的數量（三家公司碳酸鉀產量佔全球 35%）。俄羅斯最大的鉀肥製造商 Uralkali 與該國 Silvinit 公司合併，其亦擬與加拿大 Potash 公司執行同一策略，鉀肥主要銷往中國大陸、印度、巴西、馬來西亞及印尼。2009 年全球鉀肥的消耗量下

滑 9%，2008 年則下跌 16%，2009 年全球鉀肥生產量跌落 39%，全球交易量亦下跌 51%，該年的生產量及交易量是過去 30 年來最低的。2012 年，加拿大與俄羅斯的鉀肥製造商分別實施減產計畫，以避免鉀肥價格下跌（或提高價格）。依加拿大競爭法第 45 條規定，僅從事貨物出口的聯合行爲可免除聯合行爲責任。在 2010 年 10 月加拿大競爭局並未禁止 BHP 公司惡意併購 Potash 公司，但加拿大政府依加拿大聯邦投資法拒絕該合併案，認爲合併並未帶給加拿大人民淨效益。另美國兩個原告團體是鉀肥的直接及間接購買者，提起反托拉斯集體訴訟，認爲人爲操縱鉀肥價格之共謀行爲違反休曼法第 1 條規定。法院認爲原告未能提出以中國大陸、巴西及印度的價格作爲美國價格的基準的證據，因此拒絕接受有關被告在外國市場的反競爭行爲對於美國境內的鉀肥價格具有直接、重大及合理可預測的效果這樣的推論。2011 年 11 月美國第七巡迴法院同意覆審本案。印度完全仰賴鉀肥的進口，印度針對鉀肥卡特爾的反應可能是暫時取消進口，但依過去事實顯示，印度不會取消太久而危及農作物。另中國大陸商務部在 2011 年春季附條件同意俄羅斯鉀肥製造商 Uralkali 與 Silvinit 的結合案（其中之一的條件爲結合事業必須繼續與消費者採用傳統的價格談判程序，並考量過去及目前的交易情況，以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特性）。結論：（1）主要農產品的出口卡特爾可以允許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並增加競爭；（2）但主要農產品的出口卡特爾可能導致全球主要農產品價格的不穩定及形成壟斷價格；（3）出口卡特爾可能課予進口國顯著的成本；（4）由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的競爭法通常豁免出口卡特爾行爲，出口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不會遏止該行爲；（5）由於進口國完全仰賴進口、各競爭法主管機關缺乏卡特爾調查的合作，造成限制使用內國競爭法打擊國際或出口卡特爾可能性的障礙；（6）在某種範圍內使用競爭法來打擊國際卡特爾（例如中國大陸的結合管制）；（7）多邊貿易談判可以限制某些國家支持或容許其國內廠商參與榨取性出口卡特爾的情況，或提供一種機制來補償因此類卡特爾而受害的國家。

- （3）主席詢問我國在 2008 年「我國蔬菜生產結構、運銷通路及交易制度之研究」報告中指出，容易腐敗及受季節影響的蔬菜市場引起社會各界的關切。請我國說明該研究報告的結論及本會如何處理生產者、消費者及其他團體對蔬菜市場價格波動的關切及對本會的期望。本會代表首先說明我國蔬菜市場的背景情形，蔬菜之生產由於受到農作物輪作

制度之季節因素以及氣候之影響，多年來冬季生產過剩，價格暴跌，而夏季每逢颱風或是豪雨過後，各級批發市場、零售市場蔬菜更是呈現供不應求，價格飛漲之情形。本研究報告發現，蔬菜之批發階段等運銷通路市場有集中趨勢，致一般蔬菜之上、中、下游市場集中度，呈現兩頭寬而中間狹窄之現象，加上個別生產者產量有限，而消費者之消費數量變少之情況下，農民及一般消費者在蔬菜市場中淪為競爭弱勢，在價格劇烈變動過程中，往往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另農業委員會與小農及農業產銷組織有密切的互動關係，因此容易取得產銷資料。當蔬菜市場價格波動時，通常政府會先釋放消息，消費者可透過媒體、報紙知道蔬菜價格並做選擇。本會定期會就農畜產品進行相關價格的蒐集及監控，亦緊盯關鍵廠商之調價行為，如果市場價格異常波動，涉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均積極介入調查。

2、主題二：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智利天主教大學礦物經濟學教授 **Gustavo Lagos** 以智利的經驗來報告礦產品(包括銅、鐵、鋁、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及價格波動對仰賴這些產品出口的生產國經濟的影響。智利解決礦產品價格波動的方法為：建立主權財富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s, SWFs)、經濟活動的經營多樣化、中央銀行的介入以穩定貨幣。**L** 氏認為，金融市場可能會增加礦產品價格的波動，但會縮短價格的循環週期，因為金融市場的變化較市場供需的變化來得快速。SWFs 的建立對石油生產國而言是成功的，在低價週期時其可以提供總體經濟的穩定，也可以在高價週期時減少政府開銷。智利可能是唯一有 SWFs 的新興礦產經濟體(但其非石油生產國)。

3、主題三：競爭法主管機關的角色扮演

澳洲新南威爾士貿易投資部執行長 **Scott Davenport** 報告農產品供應鏈的競爭議題。渠認為針對農業生產率下降的情形下，改革有關農業供應鏈競爭的管制障礙，或許可提供在價格波動及國際食品安全方面最大的收穫。價格的基本角色在高效率的農業生產及相關的公共和私人投資上，仍然是強調技術解決方案。渠觀察並得出下列結果，我們沒有建立有關瞭解總體經濟改革的原則及法規檢討的能力；管制革新架構及機構尚未建立；競爭的努力仍限於競爭法的實施；瞭解主要的過渡性問題，例如社會福利政策可能無法得到應有的重視；公共政策研究機構沒有充

分考慮利益及低效管制環境的機會成本，亦即放棄部門生產成本、經濟成長及就業。

各國提出在農產品或礦產品價格波動時，可能採取的相關行動，包括價格管制、監督價格及廠商行爲、政府提供補貼、各國也有一些卡特爾及結合等執法案例。主席總結，通常政府在商品價格波動時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提出解決方案，以反映民情，競爭法主管機關可以利用數種工具，例如價格監督、資訊蒐集及進行特定市場研究，當商品價格產生波動時，可以及時回應。競爭法主管機關亦應進行競爭倡議。

(五) 分組討論：「競爭法主管機關在商品部門執法與倡議的經驗」

- 1、當日下午將所有參與國分成三小組同時進行討論，本小組主席爲肯亞競爭局代理局長 Francis W. Kariuki，討論主題包括：(1) 提供競爭倡議；(2) 執法活動。
- 2、在分組討論中，我國代表說明我國政府的農業政策，爲穩定價格保障農民收益，政府除關注價格變動外，也積極推動各項穩定措施。政府也允許農民成立農民團體組織，以提高生產及行銷的效率。另本會對於農產品市場也適時提出競爭倡議。並說明我國的執法情形，包括我國競爭法對於聯合行爲的處理及聯合行爲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給予例外許可；以及我國對於廠商囤積行爲的處理。
- 3、小組結論：(1) 貿易補貼基金仍受限於政府預算；(2) 價格監督機制可以提供價格異常波動的訊號；(3) 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提出競爭倡議說服政府；(4) 有些國家採取價格管制或囤積相關法令來規範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爲；(5) 促進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部門的互動。

(六) 圓桌議題：「改善卡特爾調查的國際合作」(Improv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artel Investigations)

本議題主席爲巴西司法部經濟法秘書處官員 Vinicus de Carvalho，主要討論內容包括：(1) 現行國際合作的工具；(2) 合作類型；(3) 國際及區域合作；(4) 確認差距與改善目前的架構；(5) 資訊分享；(6) 與其他政策領域的國際合作。GFC 邀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國際事務之副秘書長 Toshiyuki Nanbu、義大利金融保護局國際合作辦公室稅務主管 Stefano Gesuelli、瑞士國家檢察官 Jean-Bernard Schmid、塞內加爾國家競爭委員

會委員 Malick Diallo、英國 Latham & Watkins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Mark Hansen 等 5 位專家引言並參與討論。

Dr. Jenny 總結，促進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在區域合作或國際合作上，都需要互信的機制（例如證據的蒐集），亦即競爭法主管機關間要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另外也可透過競爭網絡方式獲取資訊，例如歐盟競爭網絡（ECN），歐盟各國透過該網絡進行資訊分享，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另律師界關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資訊交換，可能會減弱寬恕政策的執行，主席建議各國在不同的法律體制下（行政、刑事或民事罰）應注意相關的負面影響並加以評估（例如卡特爾案件資訊交換之法律上限制、應保密資訊之定義、各國不同寬恕政策間如何協調）。

（六）OECD 對於國營事業及競爭中立性的計畫（OECD Project on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and Competitive Neutrality）

專家簡報 OECD 競爭中立性計畫並由澳洲、歐盟、馬來西亞、南非、哥倫比亞等國簡報各該國在國營事業及競爭中立原則的經驗。

（七）評估及未來工作計畫

主席請與會者填覆問卷資料（包括本次 GFC 各場次辦理情形及建議未來討論議題），俾供 OECD 秘書處彙整參考。會中有些國家建議未來可討論機關制度之設計或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其他管制機關間關係等議題，另有與會者建議未來「全球競爭論壇」議程進行的方式，可採用本次的模式，第一天全天討論一個議題，第二天則著重在特定的議題上。

肆、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自2002年成爲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本會每年皆派員參與3次的例會，惟依據OECD「競爭委員會」於2005年6月訂定之「對非會員國之主動推廣策略」（Proactive Strategy vis-à-vis non-members），OECD「競爭委員會」對觀察員資格係每兩年更新乙次，本次的資格效期爲2012年及2013年，在每2年效期屆滿時，「競爭委員會」將再檢視非會員的成果。又OECD理事會於去（2010）年7月通過各專業委員會強化參與機制處理原則，「競爭委員會」的策略之一係將推動中國大陸、印度、印尼等成爲一般觀察員。爲能肩負使命繼續成爲該委員會觀察員，除了積極參與該委員會各次例會外，

提交書面報告、爭取發言和各國進行意見交流的機會，並與OECD秘書處保持密切的聯繫，以有限的資源，發揮群策群力的力量，是未來應持續努力的方向，以避免未來中國大陸之加入而排擠我國參與OECD的空間。

二、OECD「競爭委員會」討論的議題，是多元化的且涉及的層面既廣又深，多與各國（尤其是歐美）目前面臨的課題相關。OECD秘書處撰寫各議題的背景文獻，及相關國家提交的書面報告，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雖然各國的文化不同且執法手段不同，仍有值得學習的地方。為利同仁瞭解國外實務之做法，會議相關文獻資料，已建置於本會 BBS 網站供同仁參閱利用，並將於未來適時更新會議相關資料。另為促進醫療院所服務品質的提升，本會業就本次會議討論「醫院服務的競爭」議題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參考。